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經營有關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列所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與往年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A)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其他披露資料之呈列。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B) 少數股東權益

於以往年度，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負債分開呈列，並列作資產淨值之扣減項目。本集團年度業績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亦會在綜合收益表內分開呈報，並列作計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前作出之扣減項目。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報表」之規定，少數股東權益乃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中。少數股東權益則呈列於綜合收益表上列示為在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間分配之年度溢利或虧損。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C) 金融工具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導致與可供銷售之投資之分類有關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亦令複合金融工具按工具開始生效時之情況劃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而權益轉換選擇權現時呈列為一部份儲備。可換股債券之相關利息開支已採用實際利率法重列至負債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不允許根據此準則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就證券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之比較資料應用先前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須就先前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間的會計差別作出之調整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導致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增加2,084,000港元，呈報於財務報表之金額之其他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可供銷售之投資增加	-	22,588
證券投資減少	-	22,588
可換股債券減少	2,488	299
可換股債券儲備增加	3,592	2,195
融資成本增加	1,063	-
每股基本虧損增加(仙)	0.462	-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可供銷售之投資增加	-	1,333
證券投資減少	-	1,333
可換股債券減少	2,488	299
可換股債券儲備增加	3,592	2,195
融資成本增加	1,06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D)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導致有關向僱員及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於此之前，向僱員及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並無於綜合收益表中列作開支。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於有關歸屬期內攤銷，並於綜合收益表中列作開支。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令呈報於財務報表之金額產生如下變動：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增加	148	-
顧問費增加	148	-
每股基本虧損增加(仙)	0.064	-

(E) 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商譽乃：

- 於五年至十九年內按直線法攤銷；及
- 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減值跡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予對銷，而商譽成本亦已相應減少；及
- 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每年及當出現減值跡象時均進行減值測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應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E) 業務合併 (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令呈報於財務報表之金額產生如下變動：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商譽攤銷減少	2,921	-
每股基本虧損減少(仙)	1.269	-

於本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尚未對財務報表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董事預期，於日後期間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算，亦需要由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判斷。對本財務報表屬重要之假設及估計所涉及之範圍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編製本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指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藉著其業務取得利益之權力。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於評估本集團有控制權時予以考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賬目 (續)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綜合計算，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綜合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收益與本集團分佔其資產淨值，連同關於附屬公司而早前尚未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或於當中確認之任何商譽或資本儲備及任何相關外幣換算儲備兩者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會予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憑證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相符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之權益。少數股東權益乃呈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收益表呈列作本公司少數股東與股權持有人之間的年內溢利或虧損分配。適用於少數股東而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權之權益的虧損乃按本集團之權益分配，惟以少數股東有約束力之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為限。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於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本公司按所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收購的附屬公司乃依收購會計法處理。收購成本按於交易日所支付的資產、已發行的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加上因收購而產生的直接成本計算。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列賬；而倘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收益表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商譽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的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其後不得撥回。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佔收購當日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比例計量。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於有關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對另一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其現時有否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以及其影響。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並按成本作出初步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計算。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差額將以商譽列賬，而該商譽將列入投資的賬面值，並作為投資的一部份進行減值評估。倘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盈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負債或代聯營公司付款。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指該項出售所得收入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的差額，連同以往未於綜合收益表支銷或確認的任何商譽或資本儲備，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盈利已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實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用政策貫徹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D) 投資

投資是以購入及出售投資項目根據市場情況按合同條款規定期限於交易日期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及按公平值加交易直接成本初步計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i)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之管理層有肯定意向及有能力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乃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並以該等投資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的差額計算。若確認減值後引致之事件其後在客觀上發生變化而使該等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予以撥回，惟撥回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的賬面值。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外之投資乃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可供銷售之投資。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投資 (續)

(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算。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計入該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

(iii) 可供銷售之投資

可供銷售之投資指並無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可供銷售之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算。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直至該等投資售出或被確定出現減值為止，此時，先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計入該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

就分類為可供銷售之投資之股本投資而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若確認減值虧損後引致之事件其後在客觀上發生變化而使分類為可供銷售之投資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則就該等工具而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其後予以撥回。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乃納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惟前提為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足以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之折舊率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30%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會於各結算日作出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F)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本集團之電子商貿發展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在符合下列各項條件時確認：

- 該項資產可識別(例如軟件及新程序)；
- 該項資產日後很可能會產生經濟利益；及
- 該項資產之發展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乃於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倘若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費用則於產生之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G) 專利權

專利權初步按購買成本計算，並於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生產成本及分判成本(如適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在銷售過程中所支付費用後之價值。

(I)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減去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有客觀憑證顯示本集團將未能根據應收賬款之原定期限收回所有應收金額時確立。撥備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按實際利率貼現。撥備金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流動存款及隨時可轉換為既定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亦納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一。

(K)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性安排之內容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釋義分類。所有權益工具指任何證明於本集團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之剩餘權益之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L)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貼現影響微少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乃由負債及權益部份組成的複合工具。於發行日，負債部份的公平值乃根據類似非可換股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估計。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所計算之公平值之差額，指持有人可將貸款票據轉換為本集團權益的嵌入權，並計入權益列為可換股債券儲備。

發行成本乃根據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份於發行日之相關賬面值分配。有關權益的部份乃直接自權益中扣除。

負債部份的利息開支乃根據類似非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工具之負債部份。有關金額與已付利息的差額乃計入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內。

(N)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記作已收收益(扣除直接發行費用)。

(O) 收益確認

製成品銷售及原料貿易所得之收益於轉讓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時予以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顧客及所有權轉移之時間相同。

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及按各個別項目之完成階段之基準予以確認，惟所涉及之成本可以可靠地計算。一宗交易之完成階段乃參照迄今產生之成本與該交易之估計總成本作出之比較而確立。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定有權收取股息時予以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經營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保留於出租人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Q)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納入之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以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就換算政策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貨幣項目(如權益工具)之換算差額乃作為部份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而呈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非貨幣項目(如權益工具)之換算差額列入權益內之投資重估儲備。

(iii) 綜合賬目時之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有別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

- 所呈列各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盤匯率換算；
- 綜合收益表內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為交易日期之累計匯率之合理約數，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
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外幣換算 (續)

(iii) 綜合賬目時之換算 (續)

- 所有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外國實體淨投資及借款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外幣換算儲備。當外國業務被出售，匯兌差額計入綜合收益表中作為部份出售溢利或虧損。

收購外國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外國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盤匯率換算。

(R)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應計年假時確認，並於直至結算日按僱員提供服務所得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責任作撥備。

僱員應享的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為全體僱員而設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員工基本薪金之特定比率計算。在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向有關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本公司必須有正式的周詳計劃(該計劃必須沒有任何實際撤銷的可能)，明確示態，終止僱用員工或對自願遺散的僱員提供福利，方會確認離職福利補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授予若干僱員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酬金。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酬金於授出日期按公平值計算(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酬金之日釐定的公平值，乃依據本集團對其最終歸屬股份作估計，並對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

(T)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綜合收益表內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收益表所呈報溢利淨額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對銷可扣稅臨時差額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應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異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異之撥回且臨時差異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扣自或計入綜合收益表，惟遞延稅項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之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U) 分類呈報

分部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份，以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以一個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作區分，各分部的風險和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部的風險及回報。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申報形式，而地區分部作為次要申報形式。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未分配成本主要指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存貨及貿易應收款。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及不包括稅項及企業借貸等項目。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乃在抵銷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作為綜合過程中的一部份釐定，惟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除外。分部之間的定價乃按各分部間相互協議的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乃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使用超過一個會計期間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銷售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劃分。資產及資本開支總額乃根據資產的所在地劃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W) 資產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資產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並每當有事件發生或環境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檢討是否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

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中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中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資產減值 (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數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會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幅。

(X)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導致本集團須對若干負債(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以解決有關責任，及能可靠地估計就此涉及之款額，為此等負債作出之撥備將予以確認。若金錢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因素，有關之撥備須按預期為解決有關責任之開支現值入賬。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量之情況下，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而確定)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Y) 結算日後事項

於本集團於結算日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結算日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之結算日後事項，如重大時需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的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按照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就呆賬而作出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該餘額有可能不能收回時，則會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呆賬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分別影響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及呆賬支出。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舉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於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更改由管理層挑選以釐定減值(如有)程度之假設(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中之增長率假設，可對本集團之呈報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為數15,500,000港元之商譽減值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低可測度，以及尋求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利率風險

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為定息，並在財務報表附註28中披露。本集團相信其涉及之利率風險極低。

(B)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微少，此乃由於其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債項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會與受確認及有信譽的客戶交易，所有要求信貸額的客戶需進行信貸評估。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視所有應收款項結餘之客戶。銀行存款會直接存放於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之現金儲備。

6.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個業務部門，即生產及買賣生物科技產品、提供保健服務及投資控股。

往年，本集團亦有從事採購及分銷電子零件之業務。此項業務已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終止。

該等部門為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本集團按業務部門劃分之收益、業績與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分析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 買賣生物 科技產品 千港元	提供 保健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3,683</u>	<u>3,151</u>	<u>-</u>	<u>6,834</u>
分類業績	<u>(9,220)</u>	<u>(18,623)</u>	<u>(48,806)</u>	<u>(76,649)</u>
其他經營收入				1,337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3,784)</u>
經營虧損				(99,096)
融資成本				<u>(2,767)</u>
除稅前虧損				(101,863)
稅項				<u>-</u>
年度虧損				<u><u>(101,863)</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綜合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 買賣生物 科技產品 千港元	提供 保健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7,081</u>	<u>365</u>	<u>-</u>	<u>7,446</u>
分類業績	<u>(2,650)</u>	<u>(5,595)</u>	<u>(9,482)</u>	(17,727)
其他經營收入				92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3,032)</u>
經營虧損				(40,667)
融資成本				<u>(704)</u>
除稅前虧損				(41,371)
稅項				<u>-</u>
年度虧損				<u>(41,371)</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生產及 買賣生物 科技產品 千港元	提供 保健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19,324</u>	<u>23,507</u>	<u>1</u>	<u>42,832</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63,818</u>
綜合總資產				<u>106,650</u>
負債				
分類負債	<u>1,645</u>	<u>2,895</u>	<u>-</u>	<u>4,540</u>
未分配企業負債				<u>65,024</u>
綜合總負債				<u>69,564</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生產及 買賣生物 科技產品 千港元	提供 保健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26,729</u>	<u>21,746</u>	<u>27,892</u>	<u>76,367</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71,610</u>
綜合總資產				<u>147,977</u>
負債				
分類負債	<u>1,328</u>	<u>896</u>	<u>-</u>	<u>2,224</u>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8,136</u>
綜合總負債				<u>30,36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 買賣生物 科技產品 千港元	提供 保健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配 企業資產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千港元
添置：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	6,268	-	1,156	7,639
— 商譽	-	1,213	-	-	1,213
存貨之減值虧損	377	-	-	-	377
呆賬之減值虧損	40	-	21,177	-	21,217
可供銷售之投資之 減值虧損	-	-	22,588	-	22,588
商譽之減值虧損	5,600	5,400	4,500	-	15,50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1	-	-	-	191
折舊	497	1,753	-	375	2,625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148	148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 買賣生物 科技產品 千港元	提供 保健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配 企業資產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千港元
添置：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5	5,807	-	477	7,779
— 商譽	18,218	17,299	-	-	35,517
— 其他無形資產	1,415	-	-	-	1,415
呆賬之減值虧損	792	-	-	-	792
可供銷售之投資之 減值虧損	-	-	695	-	695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7,192	-	7,192
攤銷：					
— 商譽	1,086	759	1,596	-	3,441
— 其他無形資產	141	-	-	-	141
折舊	386	188	-	523	1,09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不論貨品及服務之來源地)分析如下：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	6,834	7,446	-	26,737	6,834	34,183
其他亞洲國家	-	-	-	580	-	580
	6,834	7,446	-	27,317	6,834	34,763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資產賬面值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	106,650	146,415	8,852	44,711
其他亞洲國家	-	229	-	-
美利堅合眾國	-	1,333	-	-
	106,650	147,977	8,852	44,7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終止其採購及分銷電子零件之業務。

本集團之採購及分銷電子零件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業績及於二零零五年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27,317
製成品之存貨變動	(2,205)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33,851)
折舊	(1)
其他經營開支	(3,650)
	<hr/>
除稅前虧損	(12,390)
稅項	-
	<hr/>
年度虧損	<u>(12,390)</u>

本集團之採購及分銷電子零件業務應佔過往期間現金流量淨額並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	-	1,207
投資活動	-	8
	<hr/>	<hr/>
現金流入淨值	<u>-</u>	<u>1,215</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貨品銷售	3,683	7,081
服務收入	3,151	365
	6,834	7,446
其他經營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87	92
其他利息收入	342	-
雜項收入	308	-
	1,337	92
	8,171	7,538
終止經營業務		
營業額－貨品銷售	-	27,317
總收益	8,171	34,8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商譽攤銷	-	3,441	-	-	-	3,44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1	141	-	-	191	141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831	630	-	-	831	63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5	180	-	-	35	180
	866	810	-	-	866	810
已確認為開支之						
存貨成本(附註)	3,218	3,941	-	36,056	3,218	39,997
折舊	2,625	1,097	-	1	2,625	1,098
兌換虧損	233	18	-	-	233	18
呆賬之減值虧損	21,217	792	-	-	21,217	792
商譽之減值虧損	15,500	7,192	-	-	15,500	7,192
滯銷存貨之減值虧損	377	-	-	-	377	-
可供銷售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22,588	695	-	-	22,588	6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118	-	-	3	118
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經營租賃款項	3,748	1,347	-	-	3,748	1,347
研究及開發費用	384	112	-	-	384	112
員工費用：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16,202	14,964	-	-	16,202	14,9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7	141	-	-	117	141
	16,319	15,105	-	-	16,319	15,105

附註：除製成品、原料及消耗品之購買成本外，已確認之存貨成本包括員工費用、折舊、經營租賃款項等，共計8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45,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李重遠博士	2,787	12	2,799
倪愛民醫生	1,800	12	1,812
李鐘大先生	2,040	12	2,052
鄧鉅翰先生	1,200	12	1,212
<i>非執行董事</i>			
Robin Willi先生	-	-	-
Martin Treffer先生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孝如先生	-	-	-
馬賢明博士	-	-	-
穆向明先生	-	-	-
總計	7,827	48	7,87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 (續)

董事酬金 (續)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	4,073	12	4,085
倪愛民醫生	1,800	12	1,812
李鐘大先生	1,492	9	1,501
鄧鉅翰先生	877	9	886
非執行董事			
Robin Willi先生	-	-	-
Martin Treffer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孝如先生	-	-	-
馬賢明博士	-	-	-
穆向明先生	-	-	-
總計	<u>8,242</u>	<u>42</u>	<u>8,284</u>

過去兩年均毋須支付董事袍金予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以前之董事酬金撥備不足之金額為1,350,000港元，並無計入上述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範圍。

授予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於上年度及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 (續)

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位(二零零五年：四位)董事。除董事外，本集團餘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10	8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u>422</u>	<u>892</u>

於上年度及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	7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2,767	630
融資租賃承擔	-	1
	<u>2,767</u>	<u>70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 (a)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提撥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準備。
- (b)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使用本集團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不同之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01,863)	(53,761)
以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17,826)	(9,408)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93)	(12)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5,193	6,369
由於未來溢利之不可確定而未予確認之稅損之稅務影響	4,606	3,688
折舊在稅項與會計方面之差異之稅務影響	129	66
於其他司法權區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1,909)	(703)
稅項支出	-	-

13.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和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1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已計入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溢利12,49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112,780,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96,773)</u>	<u>(51,914)</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0,244,015</u>	<u>215,523,741</u>

由於本年度及上年度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將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96,773)	(51,914)
減：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u>	<u>(12,390)</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96,773)</u>	<u>(39,524)</u>

所用分母與上述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者一致。

由於本年度及上年度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將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本年度並無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二零零五年：12,390,000港元，按照上述每股基本虧損之分子計算)，因此本年度並無呈列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二零零五年：每股0.06港元)。

由於本年度及上年度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將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年內，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詳述於附註2。倘該等變動對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所呈報業績構成影響，則就每股虧損所呈報之金額亦會受到影響。下表概述對每股基本虧損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調整前之數字	(0.43)	(0.24)
因會計政策變動所產生之調整	0.01	-
已呈報／重列	<u>(0.42)</u>	<u>(0.24)</u>

由於本年度及上年度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將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傢俬、裝置		總額
	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及設備	汽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592	1,888	2,480
添置	3,950	394	1,307	-	5,651
出售／撤銷	-	(147)	(643)	(458)	(1,248)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55	853	1,060	160	2,128
	<u>4,005</u>	<u>1,100</u>	<u>2,316</u>	<u>1,590</u>	<u>9,011</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5	1,100	2,316	1,590	9,011
匯兌調整	131	52	62	9	254
添置	650	54	3,443	1,714	5,861
出售／撤銷	(98)	-	(15)	-	(113)
重新分類	(8)	-	8	-	-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1,459	-	319	-	1,778
	<u>6,139</u>	<u>1,206</u>	<u>6,133</u>	<u>3,313</u>	<u>16,791</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139	1,206	6,133	3,313	16,79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280	1,558	1,838
本年度準備	106	244	368	380	1,098
出售／撤銷時對銷	-	(107)	(250)	(458)	(815)
	<u>106</u>	<u>137</u>	<u>398</u>	<u>1,480</u>	<u>2,121</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	137	398	1,480	2,121
匯兌調整	24	32	22	9	87
本年度準備	1,112	343	902	268	2,625
出售／攤銷時對銷	-	-	(10)	-	(10)
	<u>1,242</u>	<u>512</u>	<u>1,312</u>	<u>1,757</u>	<u>4,823</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2	512	1,312	1,757	4,82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897</u>	<u>694</u>	<u>4,821</u>	<u>1,556</u>	<u>11,968</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899</u>	<u>963</u>	<u>1,918</u>	<u>110</u>	<u>6,89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3	1,430	1,52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2	1,180	1,232
本年度準備	19	250	26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1	1,430	1,501
本年度準備	19	-	1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0	1,430	1,52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u>	<u>-</u>	<u>3</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u>	<u>-</u>	<u>22</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030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產生	35,517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6,54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產生	1,21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附註2)後對銷累計攤銷	(2,262)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5,498
	<hr/>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06
本年度攤銷	2,056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6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附註2)後對銷累計攤銷	(2,262)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	612
本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1,000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12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886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673
	<hr/> <hr/>

於上年度，商譽乃於五至十九年內按直線法攤銷。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攤銷已計入綜合收益表「折舊及攤銷」一項內。

誠如附註2(e)所詳述，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不再攤銷商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商譽累計攤銷已與當日之商譽成本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續)

經由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於收購當時分配至預期可從該業務合併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生產及買賣生物科技產品：		
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浩源」)	17,133	17,133
提供保健服務：		
北京環球醫療救援有限責任公司(「BUMA」)	16,540	16,540
上海中衛醫療健康服務有限公司	1,213	-
投資控股：		
Fullway Technology Limited	-	612
	<u>34,886</u>	<u>34,285</u>

本集團每年就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當商譽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值計算之主要假設乃關於貼現率、增長率及期內之預算毛利及營業額。管理層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以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平均長遠經濟增長率計算。預算毛利及營業額則根據過往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釐定。

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摘錄自經管理層批准對未來五年之最近期財政預算，而餘下期間則根據增長率2.5%推算。該增長率並不超過有關市場之平均長遠增長率。

用作貼現本集團生產及買賣生物科技產品之預測現金流量之比率為12.6%，而用作貼現本集團提供保健服務之預測現金流量之比率則為11.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進行減值測試前，為數17,100,000港元及16,500,000港元之商譽已分別分配至上海有關生產及買賣生物科技產品之分部之中的浩源及有關提供之保健服務之分部之中的BUMA。由於市場狀況有所改變，故本集團已修訂其就現金產生單位所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年內，分配至上海浩源及BUMA之商譽因而透過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分別5,6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而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專利權	
成本值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	1,415
匯兌調整	34
	<u>1,449</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49</u>
攤銷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銷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	141
匯兌調整	6
本年度攤銷	191
	<u>338</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111</u></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274</u></u>

專利權乃於八年內攤銷。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5,619	19
減值虧損	(1,597)	(19)
	<u><u>14,022</u></u>	<u><u>-</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 公司持有	
北京環球醫療救援有限 責任公司 (「BUMA」)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62.36%	-	70%	提供獨家全國性 醫療輔助服務
Card Symbol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CH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上海中衛醫療健康服務 有限公司 (「SMHS」)	中國	人民幣 6,820,000元	56%	-	56%	提供保健服務
China Clinical Trials Cent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	-	100%	藥物及設備之臨床測試
中國衛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科達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China Healthcare Service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37,500美元	89.09%	-	89.09%	投資控股
China Medicare Limited	香港	1,000,000港元	89.09%	-	100%	投資控股
Fullway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51%	-	51%	投資控股
Junghua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強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51%	-	51%	投資控股及 醫療設備貿易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 公司持有	
上海浩源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上海浩源」)	中國	人民幣 8,090,970元	51%	-	100%	開發、生產及 推廣核酸測試臨床
上海衛昌投資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SWI」)	中國	3,350,000美元	100%	100%	-	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Success Gatewa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TechCap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West Regent Propert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智旺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貸款

上海浩源與SWI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BUMA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SMHS為中國內資公司。透過有關合約安排，本集團於SMHS之56%股權乃由一位中國國民作為獨立代名人代本集團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	1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之賬面值	-	4,500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51	-
	152	4,501
減：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51)	-
	1	4,501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因收購Moment Touch Management Limited(「MTM」)之40%權益而產生為數13,850,000港元之商譽，該金額將於綜合收益表中按直線法分十年攤銷。商譽攤銷1,385,000港元及商譽減值虧損6,58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予以確認，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為2,770,000港元。

誠如附註2(e)所詳述，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不再攤銷商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而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每年及當出現減值跡象時均進行減值測試。

由於MTM於年內未能展開業務，故董事評估MTM之業務活動及未來表現時認為因收購MTM而產生之商譽已予減值。因此，本集團已於綜合收益表就年內本集團於MTM之股權產生之商譽確認4,500,000港元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繳足 股本	持有 股份類別	擁有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一家附屬 公司持有	
Moment Touch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普通股	40%	-	40%	化妝品推廣/銷售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	1
總負債	<u>(160)</u>	<u>(5)</u>
負債淨額	<u>(159)</u>	<u>(4)</u>
收益	<u>-</u>	<u>-</u>
年度虧損	<u>(156)</u>	<u>(4)</u>

21. 可供銷售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非上市投資	31,336	31,336	9,000	9,000
減值虧損	<u>(31,336)</u>	<u>(8,748)</u>	<u>(9,000)</u>	<u>(7,667)</u>
	<u>-</u>	<u>22,588</u>	<u>-</u>	<u>1,333</u>

誠如附註2(c)所提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證券投資」已重新分類為「可供銷售之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證券投資分別為22,588,000港元及1,333,000港元。

上述之金融資產可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提供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取得回報之機會。該等金融資產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可供銷售之投資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上市投資成本中，包括於Hamilton Apex Technology Ventures, L.P. (「合夥」) (於加利福尼亞州組建之Delaware Limited Partnership) 之2,700,000美元 (約21,026,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21,026,000港元) 投資。合夥根據經修訂之一九五八年小型企業投資法獲發小型企業投資公司牌照，以投資美國公司之債務或股本證券。本集團承諾於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提出要求時，向合夥投入額外資本12,300,000美元 (約95,940,000港元)。惟因本集團未能於年內支付所催繳之股款，普通合夥人宣佈本集團違約。根據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有權尋求替代投資者直至本集團之投資全數被取代及沒收為止。普通合夥人已經採取行動將本集團於合夥之部份投資為數639,000港元 (約82,000美元) 轉讓予其他投資者，且並無就此向本集團支付任何代價。至於於合夥之另一部份投資為數7,371,000港元 (約945,000美元) 則轉讓予另一名投資者，代價只會在合夥清盤時收到，金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中之較低者：(i)其所轉讓之於合夥之部份投資於清盤時可收取之款項；及(ii)7,371,000港元 (約945,000美元) 連同由轉讓日期起計按年利率8厘累計之利息。雖然董事認為於合夥之投資之賬面金額可於合夥清盤時收回，但考慮到合夥之表現，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合夥之投資狀況短期內不會帶來正數回報，亦不會彌補上文所述短期內本集團於合夥之權益遭到攤薄之損失。據此，董事決定於年內就合夥之投資作出全數減值虧損。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料	1,205	1,311
製成品	1,441	2,045
	<u>2,646</u>	<u>3,356</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10至90日之信貸期。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280	1,595
31至60日	273	392
61至90日	156	638
91至120日	165	167
120日以上	2,415	956
總計	<u>3,289</u>	<u>3,748</u>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認為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應收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定期貸款	27,828	21,026	-	-
無抵押定期貸款	1,004	-	624	-
	<u>28,832</u>	<u>21,026</u>	<u>624</u>	<u>-</u>
減：減值虧損	(21,026)	-	-	-
	<u>7,806</u>	<u>21,026</u>	<u>624</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貸款 (續)

已計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抵押定期貸款為一筆為數21,0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026,000港元)之貸款，此筆貸款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計息，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一筆過償還。此筆貸款由借款人於合夥之投資(見上文附註21)作抵押。惟因借款人未能支付所催繳之股款及普通合夥人亦宣佈借款人違約。根據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有權尋求替代投資者直至借款人於合夥之投資全數被取代及沒收為止。普通合夥人已經採取行動將借款人於合夥之部份投資為數639,000港元(約82,000美元)轉讓予其他投資者，且並無就此向借款人支付任何代價，而借款人亦安排本身於合夥之另一部份投資為數7,371,000港元(約945,000美元)予另一名投資者，代價只會在合夥清盤時收到，金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中之較低者：(i)借款人所轉讓之合夥部份投資於清盤時可收取之款項；及(ii)7,371,000港元(約945,000美元)連同由轉讓日期起計按年利率8厘累計之利息。雖然董事認為該筆貸款之賬面金額可於合夥清盤時收回，但考慮到合夥之表現，董事認為該筆貸款已逾期，而有關抵押不可於短期內有價值地變現。因此，董事決定於年內就應收貸款作出全數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其他有抵押有期貨款乃按5.57厘至8厘計息，本集團之無抵押有期貨款則按7.75厘至8厘計息。

董事認為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42	555
31至60日	-	13
61至90日	4	7
91至120日	494	385
120日以上	869	-
總計	<u>1,409</u>	<u>960</u>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部份款項為數693,000港元將以現金或按董事之選擇以本公司按市價發行新股之方式支付。

董事認為應付董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可換股債券

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所收取之款項淨額已劃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乃指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集團權益之嵌入期權之公平值，截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行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到期之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 之面值	-	17,300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發行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 之可換投債券(「可換股債券(二)」) 之面值	51,256	-
權益部份	(3,592)	(2,195)
於發行當日之負債部份	47,664	15,105
利息支出	2,100	2,804
已付利息	(772)	(90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確認 之累計虧損餘額之影響	-	(2,084)
負債部份／於三月三十一日之重列餘額	48,992	14,9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	14,91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992	-
	48,992	14,917

可換股債券(一)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於每月末支付，第一期利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最後一期利息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到期。每張可換股債券(一)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以轉換價每股1港元(可予調整)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此外，倘若可換股債券(一)於到期日仍未換股，本公司將按債券面值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一)之本金。可換股債券(一)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0.5厘。年內，可換股債券(一)之本金17,300,000港元已被轉換為17,3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二)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第一期利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到期，最後一期利息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每張可換股債券(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期間以轉換價每股2.525港元(可予調整)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此外，倘若可換股債券(二)於到期日仍未換股，本公司將按債券面值之100%加上應計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二)之本金。可換股債券(二)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5.135厘。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99,767,577	19,977
透過私人配售發行股份	10,000,000	1,000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股份	<u>7,300,000</u>	<u>73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7,067,577	21,707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股份	<u>17,300,000</u>	<u>1,73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4,367,577</u>	<u>23,437</u>

每股面值10港元之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續)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有安排就本公司一名公司股東持有之1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進行私人配售，每股作價3.6港元。

根據同日之認購協議，上述股東認購1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新普通股，每股認購價為3.6港元。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用作醫學、製藥及保健相關項目之投資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此等新股份乃根據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合共7,3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詳情如下：

每股兌換價	所兌換可換 股債券金額 千港元	兌換時發行 之股份	兌換時增加 之股本 千港元
0.1港元	460	4,600,000	460
1.0港元	2,700	2,700,000	270
		<u>7,300,000</u>	<u>730</u>

- (c)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合共17,3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詳情如下：

每股兌換價	所兌換可換 股債券金額 千港元	兌換時發行 之股份	兌換時增加 之股本 千港元
1.0港元	17,300	<u>17,300,000</u>	<u>1,730</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9及3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59,786	57,124	-	-	(154,982)	61,928
追溯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影響	-	-	2,595	-	-	2,595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兌換可換股債券及 透過私人配售發行股份	159,786	57,124	2,595	-	(154,982)	64,523
發行股份開支	37,430	-	-	-	-	37,430
年度虧損	(2,861)	-	-	-	-	(2,861)
追溯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影響	-	-	-	-	(112,780)	(112,780)
	188	-	(400)	-	-	(21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4,543</u>	<u>57,124</u>	<u>2,195</u>	<u>-</u>	<u>(267,762)</u>	<u>(13,900)</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94,543	57,124	2,195	-	(267,762)	(13,90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影響	-	-	-	-	(2,084)	(2,084)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列 確認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194,543	57,124	2,195	-	(269,846)	(15,984)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	-	3,592	-	-	3,592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7,765	-	(2,195)	-	-	15,570
年度溢利	-	-	-	148	-	148
	-	-	-	-	12,495	12,49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2,308</u>	<u>57,124</u>	<u>3,592</u>	<u>148</u>	<u>(257,351)</u>	<u>15,821</u>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削減股本、註銷股份溢價及對銷本公司於以往年度之累計虧損之淨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續)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不得宣派或派發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目前或在支付有關款項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
- (b) 公司資產之變現價值將因此而跌至低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計金額。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31.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以3,800,000港元之出資額認購SMHS之56%股權。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淨資產詳情載列如下：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及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8
存貨	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00
應付貿易款項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071)
	<hr/>
淨資產	4,619
少數股東權益	(2,032)
	<hr/>
所收購淨資產	2,587
收購產生之商譽	1,213
	<hr/>
總代價	<u>3,800</u>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3,800)
銀行結餘及所得現金	3,800
	<hr/>
	<u>-</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因收購SMHS所產生之商譽乃來自本集團於新市場提供服務之預期盈利能力，及於合併後預期日後產生之營運協同效益。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起至結算日止之期間內帶來1,177,000港元之收益貢獻及4,657,000港元之除稅前虧損。

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前並無展開任何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及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分別完成收購Junghua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權及West Regent Property Limited全部股權，代價分別為30,000,000港元及26,500,000港元。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淨資產詳情載列如下：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及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8
無形資產	1,415
存貨	2,5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11
應收貿易款項	3,4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866
應付貿易款項	(1,2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3,256)
	<hr/>
淨資產	31,048
少數股東權益	(10,065)
	<hr/>
所收購淨資產	20,983
收購產生之商譽	35,517
	<hr/>
總代價	<u>56,500</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50,000
可供銷售之投資 (見附註32(b))	6,500
	<hr/>
	<u>56,500</u>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50,000)
銀行結餘及所得現金	2,111
	<hr/>
	<u>(47,889)</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之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 (a) 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事項載於上文附註29。
- (b)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26,500,000港元代價向Jung-I Development Limited(「Jung-I」)收購West Regent Property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部分代價乃以按6,500,000港元作價轉讓Global United Holdings Limited(「GUH」)35%股本權益之方式繳付，餘款20,000,000港元則以現金繳付。於二零零四年結算日，GUH之35%股本權益乃轉讓予Jung-I，6,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為收購訂金。

33.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23,84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028,000港元)，此等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錄得之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之來源不可確定，故並無就此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已計入未確認稅務虧損為將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屆滿之虧損為23,52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196,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4.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而迄今並無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投資成本	26,130	2,730
減：年內之出資額	(15,600)	-
	<u>10,530</u>	<u>2,73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賃承擔

- (a)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租用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承擔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103	1,194	-	53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557	48	-	-
	<u>5,660</u>	<u>1,242</u>	<u>-</u>	<u>53</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應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支付之租金。租約平均訂為一至五年，而租金於有關租期內固定不變。

- (b)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有關租用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與租戶訂約而須承擔於一年內到期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為17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36.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全職僱員授予購股權，以不少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之80%或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舊計劃由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新計劃乃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屆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職員及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i)先前已經並繼續留效本集團以提供商業、法律或稅務顧問服務或其他專業服務而彼等之專業知識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極為寶貴；或(ii)替本集團引進投資機會；或(iii)透過不斷為本集團帶來業務而作出貢獻之外間第三方授予購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 (續)

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均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計劃授權上限可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然而，本公司於全面行使按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批准該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經更新上限」）。先前按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入已更新之上限。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本公司股東之個別批准，於計劃授權上限或經更新上限項下之10%上限之外，僅向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已指定、新計劃所指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即使上文有所規定，惟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30%。倘會導致超出此上限，則不會按任何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於任何年度向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均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如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承購。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獲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至新計劃到期日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但須為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新計劃規則，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上限增加了21,706,757份，達38,223,757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由	至	
A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	8.6
B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3.4
C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2.325
D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2.33

下表概列本公司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

舊計劃

購股權 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失效/ 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A	25,000	-	25,0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5,000股，相等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0.0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 (續)

新計劃

購股權 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失效	
董事	B	7,002,000	-	7,002,000
	C	8,370,000	-	8,370,000
董事總額		15,372,000	-	15,372,000
僱員	B	469,000	-	150,000
	C	840,000	-	390,000
僱員總額		1,309,000	-	540,000
顧問及諮詢人員	B	9,046,000	-	9,046,000
	C	8,622,000	-	8,622,000
	D	-	99,000	99,000
顧問及諮詢人員總額		17,668,000	99,000	17,767,000
總計		34,349,000	99,000	33,679,0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 33,679,000 股，相等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 14.37%。

下表概列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概要：

舊計劃

購股權 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失效	
董事	A	25,000	25,000
顧問及諮詢人員	A	1,075,000	-
總計		1,100,000	25,0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 25,000 股，相等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 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 (續)

新計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因委任董事 而重新分類	
董事	B	4,002,000	-	3,000,000	7,002,000
	C	-	8,370,000	-	8,370,000
董事總額		4,002,000	8,370,000	3,000,000	15,372,000
僱員	B	469,000	-	-	469,000
	C	-	840,000	-	840,000
僱員總額		469,000	840,000	-	1,309,000
職員	B	1,500,000	-	(1,500,000)	-
顧問及諮詢人員	B	10,546,000	-	(1,500,000)	9,046,000
	C	-	8,622,000	-	8,622,000
顧問及諮詢人員總額		10,546,000	8,622,000	(1,500,000)	17,668,000
總計		16,517,000	17,832,000	-	34,349,0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4,349,000股，相等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5.8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 (續)

新計劃(續)

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其相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平均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平均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四月一日	2.846	34,374,000	3.725	17,617,000
已授出	2.330	99,000	2.325	17,832,000
已失效	2.771	(769,000)	8.600	(1,075,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2.846	33,704,000	2.846	34,374,000

於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餘下之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6.02年(二零零五年：7.02年)。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諮詢人授出99,0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48,000港元。年內已撥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之款項14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已在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按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公平值分別為33,145,000港元及148,000港元。該模式計入之主要項目載列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2.325港元	2.225港元
行使價	2.325港元	2.33港元
按股價過往波幅釐定之預期波幅	90.12%	70.11%
按過往股息釐定之預期年度派息率	無	無
預期購股權年期	7.1年	6.8年
香港外匯基金債券息率	3.8%	3.44%

預期波幅乃透過計算本公司過去1.5年(二零零五年：1.55年)之股價之過往波幅而釐定。模式所使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及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等作出調整。

年內就合資格人士接納所授出購股權而收取之總代價為1港元(二零零五年：21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行之重大事項如下：

- (a) 本集團與兩名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上海德豐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德豐」)之70%股權，所涉及之總代價為36,400,000港元，其中18,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及18,400,000港元須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上海德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內資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移動電話付費之電子商貿服務及投資控股。有關詳情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中披露。
- (b) 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認購本公司所發行之15,000股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所涉及之總認購價為15,000,000美元(約117,000,000港元)。有關詳情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中披露。
- (c) 本集團已向第三方收購一家於國內提供婦嬰護理服務之公司Shanghai New Everstep Investment Management & Consultancy Limited(「SNEI」)之100%股權，所涉及之現金代價為4,680,000港元。有關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淨資產詳情載列如下：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及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460)
	<hr/>
所收購淨資產	2,938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1,742
	<hr/>
總代價，以抵銷年內墊支予第三方之金額之方式支付	<u>4,680</u>

商譽乃來自SNEI在國內提供婦嬰護理服務之地位及盈利能力。

38. 財務報表之呈列

由於董事認為新呈列方式對財務報表較為合適，因此於綜合收益表呈列之開支已由按功能改為按性質呈列。